中环罚字〔2021〕021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嘉华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胜初

住 所：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宏路11号A栋一楼（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4571642C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嘉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印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你公司已于2020年9月擅自建成该项目，从事印刷品印刷。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录像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1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及拍照录像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1月25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徐胜初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18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徐胜初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补充调查询问笔录》

我局已于2021年3月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并就关联案件提出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1〕002号）、《送达回证》、你公司致我局的《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及相关材料、《中山市嘉华彩印有限公司、徐胜初行政处罚案听证笔录》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年修订版)》（中环规字〔2019〕2号）“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类”第一条第1款第（2）项裁量标准：

对你公司处项目总投资额2%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两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和《转账须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0日